

中国保险法律 与实务

主编 叶奕德 王耀华

中国致公出版社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

叶奕德 王耀华 主编

中国致公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叶奕德,王耀华主编.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1995.8
ISBN 7-80096-148-6

I. 中… II. ①叶…②王… III. 保险法-中国-基本知识
N. D92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643 号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
叶奕德、王耀华 主编

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4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64 印张 164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096-148-6/D·7 定价:160 元

《 中 国 保 险 法 律 与 实 务 》

编委会与撰稿人名单

主 编 叶奕德 王耀华

副主编 李法宝 方傅根 赵 勃 傅亚平 刘福寿

刘 平 刘少雄 王志政 黄秦峰 徐 扬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傅根 王耀华 刘少雄 刘 平 刘雅君

刘福寿 叶奕德 李法宝 赵玉玲 赵 勃

赵霖倩 徐 扬 傅亚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傅根 任小兵 申晓斌 刘少雄 刘 平

刘晓洪 刘雅君 刘福寿 李法宝 李新年

邢丽敏 汤志江 余建一 沈华根 杨秋霞

张永江 张玉英 张 鹏 周 勇 胡庆美

赵玉玲 赵 勃 赵霖倩 徐 扬 殷 德

高大宏 唐 勇 盛亚峰 黄慎平 覃 欣

傅亚平 蔡 琳 霍学武

HAB38/04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保险法》的通过与实施是保险行业的一件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的标志,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的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规范我国的保险活动,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避免和依法合理解决保险纠纷,保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健康发展及社会安定必将发挥着应有的重要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保险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不仅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供经济保障;同时也为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及家庭财产提供一定的保障。保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所不可或缺的。自80年代初期,我国恢复保险业以来,保险业已成为我国金融领域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保险公司已由过去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发展到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二十四家,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同时,我国也逐步向世界开放保险市场,目前已有30多家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可以说,保险市场前景广阔,也必将伴随着激烈的竞争。《保险法》的出台为发展和规范保险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证。

为更好地宣传《保险法》,使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读者更好更有效地运用《保险法》为自身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协会、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经贸大学、劳动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从事保险法律研究与实际操作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组织编写了《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一书,本书由中国保险协会会长叶奕德教授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王耀华同志担任主编。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共分五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从立法原意和实际运用等方面对《保险法》进行逐条解释；第二部分保险实务，根据《保险法》的规定结合我国保险业的实际经验，并参照国际惯例，对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保险资金的运用、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代理人等进行系统的论述，该部分将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注重实际操作；第三部分保险法律文书，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保险文书、表格；第四部分保险法律法规总览，该部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与保险有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第五部分部分国家保险法律法规，选取日本、英国等国的保险法，供研究时参考。

本书作者试图全面地阐述保险的有关知识，并尽可能地为实际工作者提供一部可供借鉴的业务工具书，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保险法律与实务》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0)
第三章 保险公司	(25)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37)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46)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5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5)
第八章 附则	(59)

第二部分 保险实务

第一篇 损失保险	(63)
第一章 财产保险	(63)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63)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96)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101)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	(129)
第五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与“补偿制度”	(137)
第六节 船舶保险	(140)
第七节 工程保险	(164)
第二章 农业保险	(175)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性质与作用	(175)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176)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182)
第三章 责任保险	(187)
第一节 责任保险简述	(187)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192)
第三节 费率厘订与保费计算	(195)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197)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经营	(204)

第六节 公众责任保险	(207)
第二篇 人身保险	(210)
第一章 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与展望	(210)
第一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与现状	(210)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发展前景	(212)
第二章 长期人寿保险	(213)
第一节 个人养老金保险	(214)
第二节 简易人身保险	(219)
第三节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	(222)
第四节 福寿安康保险	(226)
第三章 短期人身保险	(232)
第一节 一年期人身保险	(232)
第二节 极短期人身保险	(236)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	(238)
第四节 短期人身保险业务实务手续	(240)
第四章 健康保险	(244)
第一节 健康保险概述	(245)
第二节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247)
第三节 疾病医疗保险	(248)
第四节 母婴安康保险	(255)
第五节 健康保险实务管理规程及业务单证	(257)
第三篇 再保险	(260)
第一章 再保险的形式	(260)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60)
第二节 临时再保险	(268)
第三节 合同再保险	(270)
第四节 临时固定再保险	(273)
第二章 比例再保险	(274)
第一节 比例再保险的方式	(274)
第二节 自留额和溢额的确定	(281)
第三节 比例再保险的运作	(285)
第四节 比例分保的规划	(286)
第三章 非比例再保险	(289)
第一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特点	(289)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形式	(292)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运作	(293)
第四章 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304)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304)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308)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318)
第四篇 保险资金运用·····	(326)
第一章 保险资金运用概述·····	(326)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概念·····	(326)
第二节 可运用保险资金的构成·····	(327)
第三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原则·····	(328)
第二章 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及结构·····	(330)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	(330)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结构·····	(334)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结构优化·····	(336)
第三章 保险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	(338)
第一节 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	(338)
第二节 证券投资分析·····	(349)
第三节 贷款业务可行性研究·····	(354)
第四章 保险资金运用实务—I·····	(359)
第一节 贷款业务·····	(359)
第二节 委托贷款·····	(371)
第三节 委托投资·····	(381)
第四节 同业拆借·····	(382)
第五章 保险资金运用实务—II·····	(385)
第一节 不动产投资·····	(385)
第二节 证券投资·····	(398)
第五篇 保险公司·····	(403)
第一章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403)
第二章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404)
第三章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	(407)
第四章 保险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10)
第六篇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代理人·····	(418)
第一章 保险经纪人·····	(418)
第一节 保险经纪人概述·····	(418)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的起源、发展和作用·····	(424)
第三节 对保险经纪人的管理·····	(432)
第四节 保险经纪人和保险调查、宣传与销售·····	(436)
第五节 保险经纪人受托与投保·····	(442)
第六节 保险经纪人在保险索赔和理赔中的地位·····	(448)
第二章 保险代理人·····	(453)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概述·····	(453)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的佣金及其支付·····	(460)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制度的作用·····	(561)

第三部分 保险法律文书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465)
企业财产保险单(正本)·····	(466)
企业财产保险单(副本)·····	(467)
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单(正本)·····	(468)
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单(副本)·····	(46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集体保险单附表·····	(470)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单副本·····	(471)
机动车辆投保单·····	(472)
机动车辆投保单(正本)·····	(473)
机动车辆保险单(附表)·····	(47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运输保险单·····	(47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单·····	(47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单·····	(47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投保单·····	(47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单·····	(47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品责任险投保单·····	(47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品责任保险单·····	(48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意外险投保单·····	(48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意外险投保单·····	(483)
赔偿金额表·····	(484)
××××保险公司____投保单·····	(486)
××××保险公司____被保险人名单·····	(487)
××××保险公司____保险单·····	(488)
××××保险公司人身险保险费收据·····	(489)
××××保险公司人身险报案登记簿·····	(490)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给付保险金申请书·····	(490)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给付通知书·····	(491)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拒付通知书·····	(491)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给付批单·····	(492)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给付收据·····	(492)
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样本)·····	(493)
健康保险条款(样本)·····	(496)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样本)·····	(499)

第四部分 保险法律法规总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22)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579)

有关保险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58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58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养老金还本保险办法（试行）·····	(59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条款管理办法·····	(59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船舶保险代理查勘制度·····	(59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代查勘代理赔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	(59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统计月报表实施细则（试行）·····	(59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机动车辆险附加保险业务的暂行规定·····	(60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印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修订办法》的通知·····	(608)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修订办法·····	(609)
残疾名称医学含义的解释与界定·····	(616)

有关保险公司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4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654)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657)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659)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662)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665)
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	(668)

有关保险合同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67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众责任险条款·····	(67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品责任险条款·····	(68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条款·····	(68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母婴安康保险条款（样本）·····	(68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68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68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68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69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69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69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69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样本)	(70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团体人身保险条款(样本)	(70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样本)	(707)
执法、保卫、财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样本)	(708)
执法、保卫、财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709)
住宿旅客人身安全综合保险特约条款(样本)	(710)
摩托艇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办法(样本)	(711)
游乐园(场)游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行条款(样本)	(713)
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条款	(714)
个人养老金保险条款(样本)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741)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	(744)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联运提单条款及联运提单正面条款	(749)
有关保险业财务会计税收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56)
企业会计准则	(759)
企业财务通则	(765)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770)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819)
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823)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827)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度	(829)
中国人民银行监督工作报告制度	(831)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832)
有关保险纠纷处理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62)
行政复议条例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876)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88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886)
与保险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89)
商业汇票办法·····	(898)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90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90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0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909)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911)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915)
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925)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92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929)

第五部分 部分国家保险法律法规

日本保险业法·····	(935)
韩国出口保险法·····	(958)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 ·····	(974)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997)

第 一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金 石 一 集

又得：古銅器與時代之人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保险作为社会经济补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基本职能是为了实现经济补偿,保证社会经济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因而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特别是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即成为保险监管的最终目标,也是制定我国《保险法》的宗旨。

商业保险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现已渗透到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规范保险活动,保证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并进而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已成为各国保险政策,以及对保险的监管的核心。从保险发展的历史沿革来看,各国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一直朝着强化管理的趋势发展,目的是为了建立一套严格的对保险市场的宏观监督调节机制,确保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商业保险行为。

〔释义〕

保险,既可指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也可指一种商业行为。我国保险法所指保险即为一种商业保险行为。保险是一种法律行为,是指保险活动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保险目的,在相互之间产生、变更、消灭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有合同行为的基本特征。保险是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有意识行为的结果,能产生民事法律效果。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由保险这种商业行为而建立的保险关系也同样具有上述三个要素:保险关系的当事人即为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关系客体即保险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保险关系的内容即保险关系当事人双方依保险合同而确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释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包括保险人的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的业务活动及其他与保险有关的行为,包括政府对保险活动的监督管理行为,均应遵守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释义〕

保险作为社会经济补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建立,需要必要的法律条件和环境做保障,我国民法、海商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均为保险经济关系的发展提供保障,为促进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保险作为一种商业行为,法律即成为保险行为运行的规范和实现的条件。国家制定调节保险关系和保险运行程序的法律,使保险

活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法律规定的内容、程序运行；并且法律也为保险存在的形式提供了法律依据。保险当事人双方的保险行为要建立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民事法律关系即以保险合同来体现，而在我国保险合同又以成文法为依据，受成文法制约。可见，保险无论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还是一种商业行为，法律都是其存在的依据，也是其健康发展的保障。

任何经济行为的发生，任何合法合同的签订，均要求双方当事人以自愿原则和诚信原则为基础。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为无效的合同，如果造成损失，受损失的一方要求赔偿。但是与保险合同相比较，一般经济合同的诚信要求是有限的，而保险合同的签订则要求最大限度的诚信。由于保险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因而保险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人为的道德风险、心理风险均会影响保险业的稳健发展。因而最大诚信原则就成为保险的基本原则，也成为保险法的基本准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释义〕

保险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关系到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因而各国对保险经营主体的资格、条件都有严格规定。同时，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要求雄厚的保险资金储备，科学的保险经营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优秀的专业人员、保险从业人员和管理人才，因而除英国劳合社是以个人名义承揽保险业务外，其他国家均明文禁止以个人名义经营保险业务，并且劳合社的这种经营模式也在变革中。我国保险法禁止非保险公司的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释义〕

为维护本国保险市场的稳定，扶植和保护本国的保险企业，许多国家的保险法均对本国的保险市场加以控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本国居民不能向未经该国主管当局批准的保险人投保；2. 以强制保险的形式将某些险种垄断在国内投保；3. 在本国的外国人必须在本国境内投保；4. 虽未强制在本国投保，但对向国外保险机构投保的被保险人课以较高的赋税。因而我国保险法也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释义〕

竞争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在保险市场上，也同样不能排除竞争。保险竞争的主要内容包括费率的竞争、业务的竞争等。由于保险业本行业经营的特殊性，要求保险业同业竞争以促进保险业同业的稳健发展，保护、维护被保险人利益为目标，反对采取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反对各种恶性竞争。

在保险费率竞争过程中，费率不能订得过高，形成垄断费率，因为这样会损害广大投保人利益；费率也不订得过低，否则难以保障保险公司稳定经营；费率也不能有不公正的歧视性。总之，保险公司在厘定费率，开展费率竞争中要遵循充分性、合理性、公正性、稳定性原则。